

清水源国君基金

2018年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金概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国君基金
基金编码	S22846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1-1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份)	7,012,747.32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沪深300指数。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3.94	0.98	-9.94	1.16
自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7.40	1.46	-1.01	1.62

注:

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4-01至2018-06-30(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589.28
本期利润	-266,444.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92,711.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6

备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

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投资组合情况

4.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03,629.00	80.05
	其中：普通股	5,203,629.00	80.05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469,952.54	7.23
	其中：远期	-	-
	期货	469,952.54	7.23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7,179.07	12.72
8	其他	24.31	-
	合计	6,500,784.92	100.00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本报表“金融衍生品投资”下的“期货”仅列示基金持有期货合约时被占用的保证金金额，不代表期货合约的实际市值。如需了解期货合约投资情况，见管理人披露的《期货合约持仓明细情况表》。

4.2.1、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92,730.00	44.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3,970.00	15.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69,329.00	11.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7,600.00	7.82
S	综合	-	-
	合计	5,203,629.00	80.15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2、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港股通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2018-04-01至2018-06-3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12,747.32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2,747.32

备注

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管理人报告**6.1 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1月28日增聘黄晓坤、王韧担任投资经理，于2017年6月30日增聘冯文光担任投资经理，张小川于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投资经理。黄晓坤于2018年3月28日不再担任投资经理。现投资经理共有冯文光、王韧两位。

董事长冯文光，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在诺安基金、金鹰基金、大成基金任职，多年担任基金经理。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经历市场牛熊历练，业绩优异。所管理基金在2013、2014年度晨星基金评级龙虎榜中排名前1/5，2016年度银河证券公募基金评级榜单中同类基金业绩排名第1；管理过基金获得“五年期金牛基金奖”、“一年期金牛基金奖”等多项大奖。

总经理王韧，经济学教授，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兼职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师从清华北大两位中国著名经济学家。法学双学士，工学双学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师、中小市值研究主管、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誉。

6.2 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6.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 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 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6.4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无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基金单位净值0.964元，期末基金单位净值0.926元，期初基金累计单位净值0.964元，期末基金累计单位净值0.92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3.94%。

6.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6 托管人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季度报告进行如下复核确认：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上，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未发现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